國泰人壽



新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 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 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 實際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 市場狀況之風險。
- 市場狀況之風險。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 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 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 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 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 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 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 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 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 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 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 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 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 院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 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加值給付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國壽字第96120389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2號 ■國泰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08月07日國壽字第96080118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6號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3060004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國壽字第104040025號

認證編號:0610405-5 第1頁,共4頁,2017年7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投資組合自由搭配

全球化布局,享受全球經濟成長機會。

實際投資比例高資金運用更有效

期初費用低,實際投資金額高、部分提領5%内不收費(條件詳第3頁),資金運用更有效。

加值給付投資更有利

第5保單年度起,年年給付0.2%(條件詳第4頁),加速達成投資目標。

註:要保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 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 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 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

為100%。

新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保單運作流程圖。 第5保單年度起 加值給付0.2% 投資 保險費 全球配置 每月扣繳費用 投資標的種類 1. 保單行政費(1-4年) 股票型 組合型 平衡型 2. 保險成本 基金 基金 基金 3. 保單管理費 債券型 貨幣市場 委託投 基金 型基金 資帳戶



相關費用說明

1. 保單行政費:

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每月依保單帳戶價值x 0.1%。逐月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共收取4年。

2.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障**保障所需的成本。**國泰人**壽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90%**計算,每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3. 保單管理費:

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每月為新臺幣100元。

- 4. 投資標的經理費
 - (1) 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2) 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 5. 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X「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1%	0%

- 6. 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金額」X「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1) 每次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元。
 - (2) 減少後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元。
 - (3) 部分提領之部分視同部分終止,其費用計算如下:
 - a.同一保單年度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在保單帳戶價值5%範圍內,不收取費用
 - b.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在超過5%範圍以上者,依上開解約費用率計算。

7. 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内,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單行政費、保單管理費、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及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3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投保規定

- 1. 被保險人年齡:0~8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 2.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止)。
- 3. <u>繳費方式</u>: 限躉繳,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匯款/劃撥方式繳納。
- 4. 所繳保險費限制:
 - (1)基本保額+保險費≦新臺幣6,000萬元,最低限制為30萬元。
 - (2)單險「最高基本保額」通算以3,000萬元為限; 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通算則以6,000萬元為限。
- 5. 基本保額限制:
 - (1)投保時基本保額為10萬元或保險費x下表基本保額倍數之金額,兩者取大值。

投保年齡	0~未滿15足歲	15足歲~40歲	41~70歲	71歲~
基本保額倍數	1.3	0.3	0.15	0.01

附約:不可附加附約。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四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國泰人壽約定之借款利率向國泰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保障内容

一、祝壽保險金: (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 時,國泰人壽按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 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 款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 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 死亡者,國泰人壽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 險金。

三、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 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於其年齡達十五足歲時,始生效力。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加值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5保 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國泰 人壽按該日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 每月扣繳費用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 ,乘以0.2%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 付」。

※加值給付條件:

- 1.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己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 2.第1次加值給付觀察期間內 (第1~4 保單年度)或第2次及其之後之加值 給付觀察期間發生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時,取消當次加值給付:
- (1)任一保單年度內,部分提領保單 帳戶價值超過5%。
- (2)任一保單年度內·部分提領保單 帳戶價值次數達2次(含)以上者。
- (3)任一保單年度內,發生保單帳戶 價值為0時。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